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网络通讯和现场询问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

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且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后续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